

# 《教觀綱宗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一：

## 前言

○壹、略述學習「教觀綱宗」之目的：

一、能夠啟發厭離娑婆，欣求極樂之心。 ※以下糅合諦閑大師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道心之發，實由欣厭；然眾生久在迷途，若無佛法常為薰習，欣厭即無從生起。」

知苦（果）——三界（六道）：先示苦果，令知厭離。

厭離娑婆：不住有（有：因緣所生法）

斷集（因）——見思惑及有漏業：然後令滅眾苦之因。

慕滅（果）——極樂世界：廣陳西方淨土依正莊嚴，令生信心。

欣求極樂：不住空

修道（因）——信願行：勉令發心，修學淨土法門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》云：「十方所有諸眾生，願離憂患常安樂，

獲得甚深正法利，滅除煩惱盡無餘。」

※《八大人覺經》云：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；復還生死，度脫眾生；以前八事，開導一

切，令諸眾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。」

二、不僅能夠斷疑生信，而且有助於般若智的增長。（若要熟處漸生，先須生處漸熟。）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五。【示閱大飛二則】云：「但有泮冰法，別無覓水法；有去翳法，

無與明法；但願空諸所有，切勿實諸所無。所以熾然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乃至布施

持戒，忍辱精進，修行五悔，習學諸禪，廣學多聞，研究法義，皆泮冰去翳，空諸所

有。至冰執盡消，幻翳盡去，所有盡空，適復本有一念心性之全體大用，而別無心外

一法可得。故曰：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（《楞嚴經》卷十）」

\*研究「教觀綱宗」法義，即「泮冰法，去翳法，空諸所有」，能夠對治妄心之勝異方便。

三、有助於一切善法的生起：所謂「心生則種種法生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三（示巨方名照南）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盡隨心轉（內心迷悟的生起）。心為名利，一切趨名利；心為菩提，一切趨菩提。」

### ○貳、天台宗法門的傳承與思想的淵源

\*天台宗第一祖龍樹菩薩、第二祖北齊慧文、第三祖南嶽慧思、第四祖天台智顓、第五祖章安灌頂、第六祖法華智威、第七祖天宮慧威、第八祖左溪玄朗、第九祖荆溪湛然。

※龍樹菩薩：有「千部論主」稱譽，其中所著《中論》及《大智度論》等論典，即為天台宗所根據的論書。

※慧文禪師：閱《大智度論》至卷二十七「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」。，恍然大悟，證得「一心三智」之妙旨。又讀《中論》至《四諦品》之偈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而頓悟空有不二中道之義。即就是「一心三觀」的觀法。

※慧思禪師：十五歲出家，二十歲受戒後嚴持戒律，日中一食。持續十年的時間，每日誦持《法華經》，七年修持「方等懺法」及「常行三昧」，因此奠定深厚的禪定功夫。獲得慧文禪師傳授「一心三觀」的要旨，他才頓悟「三智一心」，證得「法華三昧」。

※智者大師：雙眼重瞳，頗有古帝王之相。十八歲投相州果願寺法緒法師出家，二十歲受具足戒。不久，跟隨慧曠律師學習律藏，兼通大乘方等經典。師二十三歲，至河南大蘇山，親謁慧思禪師。師徒二人初會面時，慧思禪師即歎曰：「昔（指前世）在靈山同聽《法華經》，宿緣所追，（你）今復來矣！」師在慧思禪師的指點下，修習「法華三昧」，經十四天的用功，當讀誦《法華經》·藥王菩薩本事品時，云：「是真精進，是真法供養如來」時，師寂然入定，親見（前世）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。

※大師幽棲天台山前後十年，師依據經論，以《法華經》為宗骨，以《大智度論》為指南，以《涅槃經》為扶疏，以《大品般若經》為觀法，並傳承北齊慧文禪師的「一心三觀」、

南嶽慧思禪師的「法華三昧」，加上自己修學的體證，直承佛旨，建立「教觀並重」、思想體系博大精深的天台宗。大師有很多重要著作如天台三大部《法華經文句》、《法華玄義》、《摩訶止觀》等。

○旭祖云：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乃佛法之宗要也。（以下糅合《佛光大辭典》）

※實法，指的是諸法實相，即眾生本來面目。權法，指的是權巧方便之法。

※《法華經綸貫》云：「諸法是即實之權，實相是即權之實。」

※為實施權：謂為歸於真實而施設權便之法。（意在於實）喻為蓮故華。

※《法華經》·方便品云：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，但以

（華開蓮現）

假名字，引導於眾生，說佛智慧故。」

※開權顯實：為開除權教之執著，顯示真實之義。「開」含開除、開發、開拓等義；開除：

乃除卻權執。開發：乃由內機緣純熟而脫權執，開拓：乃權即實而廣其體之義。即開除

三乘之權便，顯示一乘真實之義。此係天台宗對於《法華經》所作判釋之語。謂法華經以前之諸經乃應未熟之機根而設，為權便之法，實欲引眾生入真實之教；以權便之法顯真實之義，故稱開權顯實。然權實本不異，若開除此執著，則權實不二，趣歸一佛乘之真義。以上係就法華經前半部迹門之化儀而說。而後半部本門化儀之「開迹顯本」亦稱開權顯實，即破除迹權之執著，顯示本門之實義。若就《法華經》全經而言，前十四品為開三顯一，後十四品為開近顯遠之說，即前半部開除三乘教之方便，顯示一乘教之真實；後半部開除垂迹之近佛，顯示本地之實佛，而此二十八品總歸於開權顯實。又開三顯一係就「人」、「機」而論，相對於此，開權顯實乃針對「理」、「教」加以闡釋。

※《法華經》·方便品云：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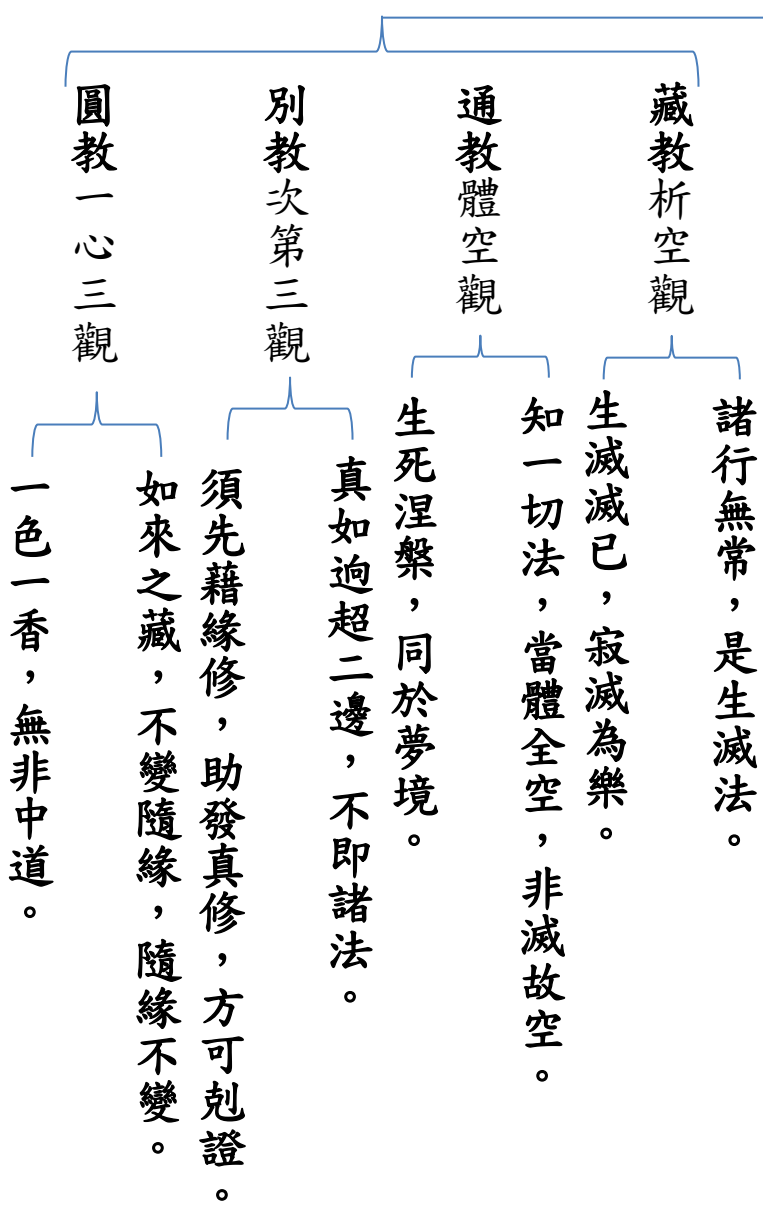
又云：「知第一寂滅，以方便力故，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」

※《法華經》·藥草喻品云：「諸聲聞眾，皆非滅度，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，漸漸修學，

悉當成佛。」以上是即法華之開權顯實也。喻華開蓮現。

○而析空、體空、次第、一心四觀，收無不盡。則析、體等四，乃觀之綱也。

※《中觀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
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
| <p>一心三觀 釋義</p> | <p>空觀：想一切法，緣生無性，舉體全空，即是空觀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假觀：想一切法，雖有不實，皆如夢幻，即是假觀。</p>              | <p>中觀：想一切法，全是一味，妙明真心。<br/>觀諸法非空非假即是中，為雙非之中觀。<br/>觀諸法亦空亦假即是中，為雙照之中觀。</p> |
| <p>喻</p>       | <p>觀鏡中像，全無實體。</p>  | <p>觀鏡中像，有而不實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觀鏡之像與玻璃，二而不二。<br/>（觀空假二而不二為中觀。）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一境三諦 釋義</p> | <p>真諦：一切色心、依正、染淨諸法，總為因緣所生，性空不實，究無自體，空理寂然，不生不滅，此理為真，名曰真諦。</p> | <p>俗諦：一切諸法，因緣所生，純是假有，此假有暫為世用，不為實有，名曰俗諦。</p> | <p>中諦：空理寂然之真諦，卻不拒緣起之用。緣起諸法，純是真理中假有之物，假物與真理不一不異，不即二邊，是為中道，名曰中諦。</p>      |
| <p>喻</p>       | <p>鏡之光明</p>  | <p>鏡之映相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鏡之玻璃</p>   |



○為實施權，則不可執實而廢權；開權顯實，則不可執權定異實，故云：無實法也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二云：「諸佛說法，常依二諦。心真如門，即真諦；心生滅門，即俗諦。：又即權而實，名真如門；即實而權，名生滅門。又分別權實，名生滅門；權實不二，名真如門。又為實施權，依真如門說生滅門；開權顯實，指生滅門即真如門。又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皆生滅門；理則非權非實，名真如門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」